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2021年3月22日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1.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委员25名,2020年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决策,主要包括审议通过《关于疫情影响期间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具体办法》《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沧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委托管理办法》,审议批准了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的请示》《关于恢复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请示》等。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4名委员,2020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关于调整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意见》《2019-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及基数调整情况报告》《2020年上半年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情况说明》《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等,审议讨论了其他事项。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为隶属沧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设7个科室,9个管理部,7个分中心。从业人员335人,其中,在编123人,非在编212人。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油公积金中心)为隶属于华北油田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直属单位,设5个科室。从业人员29人,其中,在编29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

2020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新开户单位669家,净增单位-252家;新开户职工5.06万人,净增职工2.4094万人;实缴单位6346家,实缴职工49.2258万人,缴存额72.2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82%、5.15%、8.8%。2020年末,缴存总额644.68亿元,同比增长12.61%;缴存余额229.46亿元,同比增长10.85%。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2020年实缴单位6229家,新开户单位669家,净增单位-251家;实缴职工42.3713万人,新开户职工5.026万人,净增职工1.2213万人;当年缴存额52.61亿元,同比增长8.05%。

截至2020年底,沧州市缴存总额420.25亿元,缴存余额176.5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31%、11.14%。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4家。

其中2,华油公积金中心2020年实缴单位117家,新开户单位0家,净增单位-1家;实缴职工6.85万人,新开户职工0.0376万人,净增职工-0.27万人;当年缴存额19.60亿元,同比增长10.86%。

截至2020年底,华北油田缴存总额224.42亿元,缴存余额52.9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57%、9.91%。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3家。

(二)提取

2020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15.85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49.75亿元,同比下降3.33%;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8.9%,比上年减少8.63个百分点。2020年末,提取总额415.22亿元,比上年增加14.24%。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2020年当年提取额34.92亿元,同比增长-5.4%;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66.37%,比上年同期减少9.43个百分点。

截至2020年底,沧州市提取总额243.7亿元,同比增长17.85%。

其中2,华油公积金中心2020年当年提取额14.83亿元,同比增长1.99%;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75.66%,比上年同期减少6.58个百分点。

截至2020年底,华北油田提取总额171.52亿元,同比增长9.47%。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市公积金中心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60万元。

华油公积金中心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8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60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80万元。

2020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915万笔37.7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43%、12.77%。其中,沧州市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7807万笔31.19亿元;华北油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1343万笔6.59亿元。

2020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8.73亿元。其中,沧州市回收14.79亿元,华北油田回收3.94亿元。

2020年末,沧州市(含华北油田)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1.3232万笔、290.63亿元,贷款余额169.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79%、14.94%、12.6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3.72%,比上年增加1.2个百分点。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9.5905万笔、243.69亿元,贷款余额144.4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86%、14.68%、12.8%。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1.81%,比上年同期增加1.21个百分点。

市公积金中心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9家。

其中2,华油公积金中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73万笔、46.94亿元,贷款余额24.7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13%、16.33%、12.05%。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46.76%,比上年同期增加0.89个百分点。

华油公积金中心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11家。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无)

(四)购买国债:(无)

(五)资金运用

2020年末,沧州市(含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存款60.28亿元。其中,活期0.04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4.3亿元,1年以上定期41.99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3.95亿元。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存款额32.95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以内定期(含)7.7亿元,1年以上定期22.18亿元,其他(协议、协定、通知存款等)3.05亿元。

其中2,华油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存款额27.33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以内定期(含)6.6亿元,1年以上定期19.81亿元,其他(协议、协定、通知存款等)0.9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
2020年末,沧州市(含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3.72%,比上年增加1.2个百分点。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资金运用率81.81%,比上年同期增加1.21个百分点。

其中2,华油公积金中心资金运用率46.76%,比上年同期减少0.89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0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

业务收入72949.24万元(其中,市公积金中心54952.08万元、华油公积金中心17997.16万元),同比增长8.9%。其中,存款利息收入22230.86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50718.12万元,国债利息收入0万元,其他0.26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0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业务支出34834.88万元(其中,市公积金中心26725.32万元、华油公积金中心8109.56万元),同比增长7.45%。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33168.53万元,支付归集手续费0.27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643.56万元,其他22.52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0年,沧州市(含华北油田)增值收益38114.36万元(其中,市公积金中心28226.76万元、华油公积金中心9887.6万元),同比增长10.26%。增值收益率1.75%,比上年增加0.02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2020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464.67万元,提取管理费用7240.35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9521.74万元。

2020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7240.35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943.46万元。

2020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4499.67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9957.81万元。

其中2,华油公积金中心2020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5932.56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064.07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90.97万元。

2020年,上交管理费用3754.72万元。上缴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60.85万元。

2020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66902.43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7327.41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0年,市公积金中心(含华油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支出8387.79万元,同比减少4.39%。其中,人员经费3931.93万元,公用经费1825.46万元,专项经费2630.4万元。

其中1,市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支出6936.12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3133.42万元、1576.29万元、2226.41万元。

其中2,华油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451.67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798.51万元、249.17万元、403.99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末,沧州市(含华北油田)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27.35万元,逾期率0.016%。其中,市中心0.019%,华油中心为0。

2020年,市公积金中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1%提取。华油公积金中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增值收益的60%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81402.1元。2020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坏账0元。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无)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3.93%,国有企业占22.64%,城镇集体企业占2.5%,外商投资企业占1.5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3.7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05%,灵活就业人员占2.94%,其他占1.62%;中、低收入占98.71%,高收入占1.29%。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5.4%,国有企业占11.52%,城镇集体企业占1.33%,外商投资企业占0.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53.3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2.52%,灵活就业人员占3.01%,其他占2.38%;中、低收入占99.86%,高收入占0.14%。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48.61%,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26.54%,租赁住房占2.02%,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1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9.0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71%,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0.92%。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7.97%,高收入占2.03%。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07.54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4.58%,比上年末增加1.04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购房利息支出68538.61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10.24%,90-144(含)平方米占84.2%,144平方米以上占5.56%。购买新房占82.36%(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占17.64%,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家庭申请贷款占21.38%,双缴存职工家庭申请贷款占78.62%,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0.84%,30岁-40岁(含)占38.78%,40岁-50岁(含)占32.08%,50岁以上占8.3%;首次申请贷款占88.54%,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1.46%;中、低收入占98.42%,高收入占1.58%。

(四)住房贡献率

2020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贷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05.58%,比上年减少1.93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1.市公积金中心出台了《沧州市疫情期间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共为134家企业、2万名职工办理了公积金缓缴,金额达到0.52亿元。

2.华油公积金中心研究下发了《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按规定程序对6个单位的缓缴申请进行了审批,涉及员工近七千人,缓缴金额0.69万元。

(二)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0年,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增设了内审稽核科,负责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系统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受委托办理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增加1家。

(三)沧州市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缴存基数调整情况:
(1)单位职工缴存基数核定标准

①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当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2019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应当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②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沧州市统计局部门公布的2019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292元)的3倍(18876元),最低不应低于2019年度沧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1790元)。缴存职工实际收入低于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核定标准

市公积金中心制定《沧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委托管理办法》对缴存基数最低标准进行了调整。2020年执行标准为:个人缴存基数最低标准由不得低于2019年度沧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80%(5034元)下调到60%(3775元),最高不得超过2019年度沧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18876元)。

2.提取政策调整:自2020年4月17日起,停止共同生活的未婚子女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提取父母公积金业务;停止全款购买90㎡以下首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业务;停止提取公积金支付物业费业务。

3.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按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住房公积金首套贷款年利率5年以内(含)为2.75%,5年以上为3.25%,二套贷款利率上浮10%。

4.贷款政策调整:

(1)自2020年4月17日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且为低能耗建筑的自住住房,可贷额度在不超过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且符合国家关于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政策的情况下,上浮15%。同时,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还款能力应符合贷款政策规定。

(2)自2020年5月1日起,取消夫妻单方缴存公积金计算其还贷能力时,其配偶收入按上一年度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入其家庭收入的规定。计算贷款申请人还款能力时不再考虑其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配偶收入。

(3)自2020年5月1日起,暂停受理不在沧州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沧州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自12月15日起,恢复户籍地为沧州并在沧州本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异地贷款业务。

(4)自2020年10月22日起,停止受理低收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业务。

(5)自2020年11月1日起,停止缴存人交清全部再交易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6)自2020年11月23日起,对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及高层次人才,连续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即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在

可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10%,但不能超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和家庭还款能力。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只能享受一次,贷款额度优惠政策以家庭为单位计算。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市公积金中心:

2020年,一是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网站、网厅、微信公众号、手机APP、12329热线、短信、自助终端七大自建渠道服务功能,开通了单位网厅缴存业务。单位和职工可以在线自助办理公积金业务,实现了全市公积金“通缴通提”。全市有4410家缴存单位开通了网厅实现网上缴存,占全部缴存单位的70%。9月23日,市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省住建厅验收,获得“优秀”等次。二是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实现与工商、公安、民政、卫健委、编办和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共享,提高了网上业务办理率。全年线上提取业务3万多笔,占到总提取业务量的三分之一。三是借力延伸公积金服务。推出冀时办、支付宝城市服务、中信手机银行、建行智慧柜员机等平台上的公积金服务,将公积金服务延伸到更多平台,让群众办理公积金业务少跑路、不跑路。四是开通“跨省通办”业务,实现个人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退休提取、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提前还清公积金贷款、出具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公积金贷款还清证明等6项业务跨省通办。五是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开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业务,为缴存职工购房提供更方便有效的资金支持。全年发放组合贷款2016笔,合计贷款金额15.08亿元,其中公积金贷款7.38亿元、商业贷款7.75亿元。

2.华油公积金中心:

第一时间推出线上“购房提取、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等业务。自开通以来,累计提取1.23万笔3.5亿元,提前还款业务850笔0.9亿元。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1.市公积金中心:

一是完善业务系统功能。在业务系统开发了多个共享数据查询接口,便于柜员办理业务时核实信息;对公贷提取、托收入账、贷款审批等业务功能和流程进行了改造优化;开发了职工异地转移接续网厅线上申请功能。二是加快共享数据接

口开发。与省厅数据互联共享平台对接,完成法院冻结、银行商贷、企业开办、婚姻登记、低保、法人库、中小微企业缴存等11个数据接口开发。三是将全市历史贷款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推进档案存储数字化。四是提升中心机房安全等级至国家三级水平,业务数据定时异地备份存储,确保住房公积金数据和网络安全。

2.华油公积金中心:

一是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疫情发生后,中心立即启用了微信、手机APP、网厅三个线上应用渠道,注册人数达4万人,占缴存职工总量的64.52%,达到了既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又大力践行公积金“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二是稳步推进电子档案建设,筑牢服务基础。电子档案系统10月底基本建成,与电子档案相对应的核心系统和综服平台接口开发也同步完成。届时,缴存职工各类资料要件都可通过电子档案系统方便、快捷的拍照保存,省去了客户办理公积金业务复印资料或因资料不全往返奔波的烦恼。并且在职工再次办理业务时,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就可办理,大大提高办事效率,节省办事时间,方便办事群众。

(六)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2020年,市公积金中心及职工获得荣誉:国家级1个、省级4个、市级13个。国家级:任丘市中心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省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得省级文明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在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综合排名第二;任丘市中心获得全省住建系统“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十佳集体;会计核算科获得“全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市级:渤海新区、河间、泊头、沧县、献县、东光、南皮、青县、孟村、盐山、海兴管理部(分中心)获得市文明单位。机关党支部和泊头市分中心党支部获市直工委“百强党支部”称号;渤海新区获得“渤海新区疫情防控先进集体”。

(七)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无)

(八)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无)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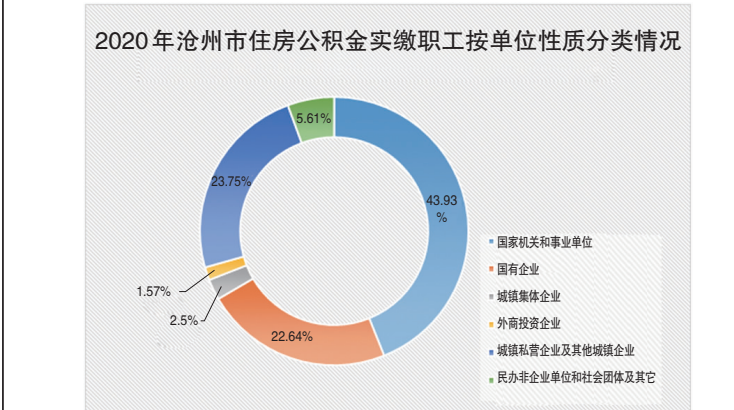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解读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已于2021年3月22日经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包括了2020年度沧州市及华北油田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全部信息,做到了披露指标全覆盖,进一步增强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为便于对年报的理解,现将年报解读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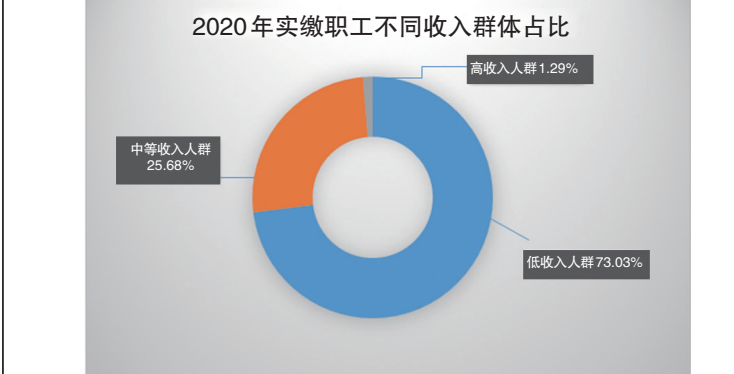
2020年,新开户单位669家,新开户职工5.06万人。当年,对单位多头开户进行整合、撤销,对封存半年以上缴存职工进行销户处理,致使实缴单位数较去年减少了252家,实缴职工数只增加了2.41万人;2020年,全年缴存额77.21亿元,同比增加5.84亿元,增幅达到8.8%。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了《沧州市疫情期间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为缴存企业 and 职工纾困解难,共为134家企业、2万名职工办理了公积金缓缴,金额达到0.52亿元。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从单位性质分类占比看,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3.93%,国有企业占22.64%,城镇集体企业占2.5%,外商投资企业占1.5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3.7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05%,灵活就业人员占2.94%,其他占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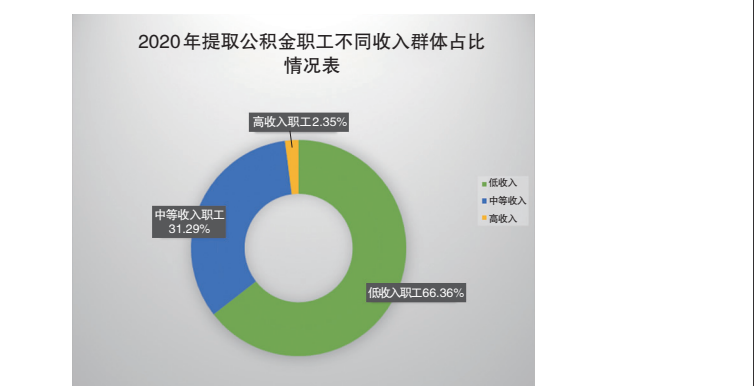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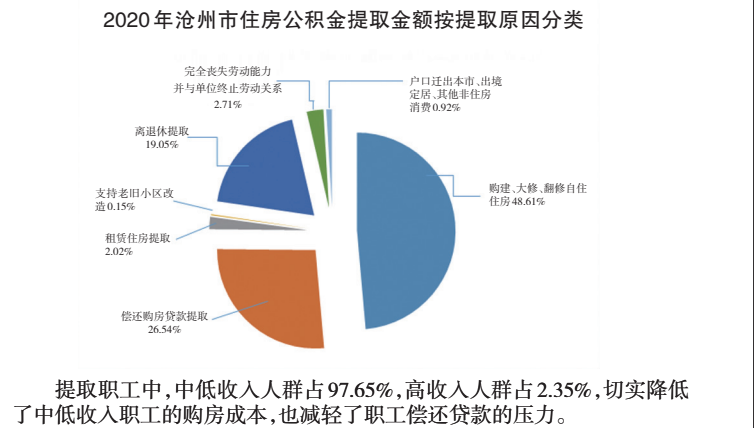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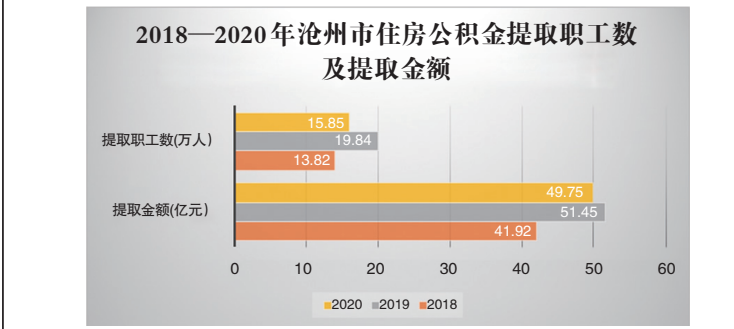
2019—2020沧州市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按单位性质分类比例表(%)

单位性质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城镇集体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其他
缴存年度							
2019年	45.75	23.7	2.72	1.85	22.84	0.87	2.27
2020年	43.93	22.64	2.5	1.57	23.75	1.05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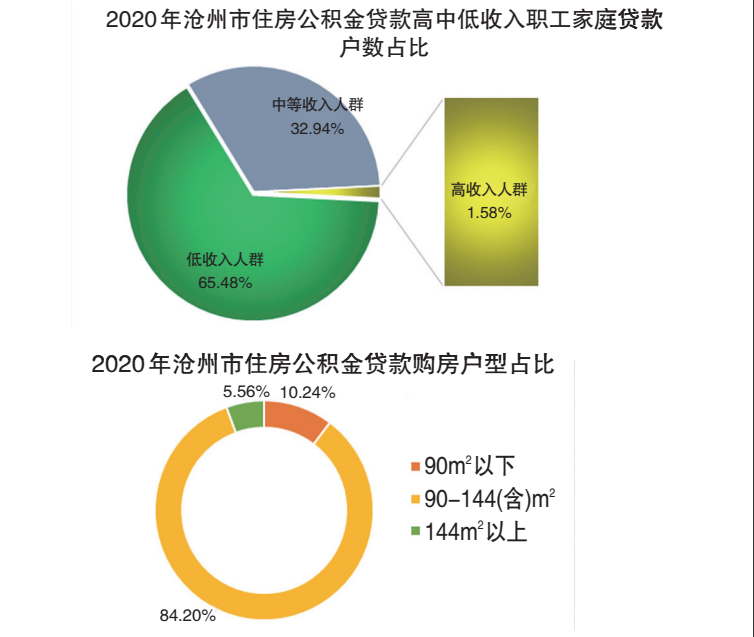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年报》显示,2020年沧州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为49.75亿元,同比下降3.33%;提取职工人数达到15.85万人。从数据看,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用途主要以“住房消费”为主,有效降低了职工的购房成本,减轻了住房消费负担,突出了住房公积金主要解决住房问题的功能。本年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类提取(含偿还购房贷款本息、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租赁住房等)占76.06%,比2019年上升2.48个百分点;非住房类消费提取(含离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等)占23.94%。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年报》显示,2020年,沧州市为9150户缴存职工家庭提供了37.78亿元的低利率公积金贷款(包含异地贷款414户,金额15813.4万元),支持职工购建房107.54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占住房按揭贷款总额的14.58%。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比职工使用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节约购房利息68538.61万元(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利率按最新LPR利率4.86%计算),大大降低了职工的住房消费成本。



从房屋面积、借款人收入结构分析看,144(含)㎡以下的房屋面积占比94.44%,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占比为98.42%,高收入家庭占比仅为1.58%。数据表明,中低收入家庭是主要受益者。

四、住房公积金政策和服务更加惠民便民

1.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网站、网厅、微信公众号、手机APP、12329热线、短信、自助终端七大自建渠道服务功能,开通了单位网厅缴存业务。单位和职工可以在线自助办理查询、缴存、提取等大部分公积金业务,实现了全市公积金“通缴通提”。

2.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实现与工商、公安、民政、卫健委、编办和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共享,提高了网上业务办理率。全年线上提取业务3万多笔,占总提取业务量的三分之一。

3.借力延伸公积金服务。推出冀时办、支付宝城市服务、中信手机银行、建行智慧柜员机上的公积金服务,将公积金服务延伸到更多平台,让群众办理公积金业务少跑路、不跑路。

4.开通“跨省通办”业务。实现个人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退休提取、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提前还清公积金贷款、出具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开具公积金贷款还清证明等6项业务跨省通办。

5.在各县(市、区)全面推开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业务,为缴存职工购房提供更方便有效的资金支持。全年发放组合贷款2016笔,合计贷款金额15.08亿元,其中公积金贷款7.38亿元、商业贷款7.75亿元。